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受內涵及收購業務增長所帶動，華潤燃氣錄得營業額增加45%至195.91億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38%至16.51億港元。

燃氣總銷量增加28%至93億立方米及已接駁住宅客戶總數增加34%至1,403萬戶。

	二零一二年 千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單位	增加 (%)
營業額	19,590,613港元	13,506,632港元	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50,964港元	1,200,473港元	38%
燃氣總銷量(立方米)	9,267,592	7,215,432	28%
累計已接駁住宅客戶總數	14,026	10,498	34%

* 重列前數據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業績

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溢利及現金流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45%至195.91億港元及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6.5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8%。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經營溢利陡增43%至30.11億港元，及其營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139%至50.43億港元。燃氣總銷量增加28%至92.68億立方米及已接駁住宅客戶總數增加34%至1,403萬戶。

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收入來自經常性燃氣銷售及一次性燃氣接駁費用，分別佔二零一二年收入的79%及21%（二零一一年：分別為80%及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為195.91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45%。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燃氣銷售量由72.15億立方米增加28%至92.68億立方米，以及接駁費收入由27.41億港元上升48%至40.50億港元。而燃氣銷售量及接駁費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1) 工商業用戶日設計供氣量由21,570,000立方米增加34%至28,850,000立方米。
- (2) 接駁住戶數目由10,500,000戶增加34%至14,030,000戶。

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整體毛利率為30.7%，較二零一一年的29.4%高1.3%。燃氣銷售的毛利率由21.4%增加至22.5%，接駁費毛利率則由60.9%增加至62.4%。

接駁費收入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60.9%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62.4%，主要由於接駁費收入部份來自接駁收費較高的城市。燃氣銷售的整體毛利率較高，主要歸功於工業用戶銷售燃氣增加及鄭州住宅燃氣價格上升。

於二零一二年，銷售及分銷的實際金額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二年收購78個項目所致。按所佔收入百分比計算，二零一二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7.8%，與二零一一年的8.0%相若。由於年內新收購的項目將需要一段時間以達到更高營運效率，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9.1%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10.5%。息稅前利潤(EBIT)由二零一一年的16.5%減少0.5%至二零一二年的16.0%，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1.3%，其他收入減少0.4%，銷售及分銷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1.2%以及聯營公司貢獻減少0.3%。利息成本增加1%被少數股東權益減少1%所抵銷，所以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淨溢利為8.4%，較二零一一年的8.9%也少0.5%。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收購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華潤燃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華潤燃氣透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七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包括天然氣管道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本公司的名稱之後更改為「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的重點是經營其唯一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及其作為華潤集團的城市燃氣分銷旗艦公司的定位。自那時起，本集團持續每年從華潤集團收購一批城市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從華潤集團收購五批46個項目。

本集團亦直接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城市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這種方式增加105個城市燃氣項目，包括於直轄市及省會城市的項目。

憑藉良好的行業基礎及本集團的執行能力，本公司繼續通過內涵式增長及收購實現快速擴張。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20個省份經營151個城市燃氣項目(包括十一個省會城市及二個直轄市)，燃氣總年銷量達93億立方米及擁有1,403萬住宅戶。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城市化步伐加快，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為多元化能源基礎來源及減輕對煤炭和原油等污染嚴重的能源資源的依賴，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污染性較低的能源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被視為更為潔淨，是煤炭和原油等傳統能源的絕佳替代品。因此，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發展天然氣行業。

為提高天然氣的供應，「西氣東輸」管道在中國政府支持下建成，將天然氣由新疆自治區輸送到中國沿海地區。來自中亞的「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川氣東送」管道(由氣儲量豐富的四川省通往沿海地區)業已建成。「西氣東輸」管道三期、「緬甸至雲南」天然氣管道以及於中國沿海地區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正在積極建設之中。旨在消除進口及當地燃氣價格的差價的天然氣價格改革亦正在分階段逐步進行中。一旦實現，該等措施預計將在未來數年使中國天然氣的供應量增加超過一倍。此外，通過利用與三大國有石油天然氣巨頭(即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戰略燃氣供應安排，可確保華潤燃氣獲得充足燃氣供應。

中國政府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特別強調快速發展天然氣工業，以多元化其能源資源及減少碳排放量。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發展天然氣行業，並頒佈了多項政策和指引，以鼓勵及規範使用天然氣。上游燃氣管道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正在積極進行中。所有這些措施將極大提高天然氣在中國的利用率，並將繼續為中國的下游天然氣行業的未來增長提供重要機遇。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經營改善措施，以提高其內涵式增長的質量。本集團將利用此項有利的行業基礎及其具有良好執行記錄的資深管理團隊，透過高質量的內涵式的增長及外延式的收購再攀高峰。我們有信心達致既定目標，即於二零一五年前實現總銷氣量200億立方米和已接駁住宅客戶2,000萬。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私有化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燃氣」)及撤銷其H股上市地位，並就鄭州燃氣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告知鄭州燃氣其正考慮向鄭州燃氣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其(若執行)將導致其H股在聯交所除牌並就鄭州燃氣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其集團內成員公司已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就H股要約，按持有每股H股收取1.5股本公司新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作為股份代價或按所持有每股H股獲支付現金14.73港元；及

就內資股要約，按持有每股內資股收取現金人民幣12.02元，即按有關匯率換算14.73港元所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聯合宣佈，有關批准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該等特別決議案已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及的22,647,000股H股及25,380,333股內資股(分別佔總票數的94.41%及95.00%)。此外，鄭州燃氣亦宣佈有關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及的96,159,333股內資股(佔總票數的98.63%)。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聯合宣佈，已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1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0.14%)及47,969,222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87.11%)，其中現金代價適用於100,000股內資股及1,083,786股H股，而股份代價適用於46,885,436股H股。要約截止日期最初原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為給予尚未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鄭州燃氣股東更多時間以提交有效表格，本公司決定將要約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及鄭州燃氣董事會聯合宣佈，H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聯合宣佈要約已截止。已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1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0.14%)及48,978,667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88.95%)。現金代價適用於100,000股內資股及1,151,231股H股，而股份代價則適用於47,827,436股H股。

收購AEI China Gas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千凱投資有限公司與AEI Asia Ltd.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37,720,000美元收購AEI China Ga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支付。

AEI China Gas Limited及其集團成員主要在中國十一個省份從事二十八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八個加氣站及四個中游燃氣輸送管道的運營，其二零一一年的燃氣銷量達3.5億立方米。該等項目約85%的燃氣銷量乃向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工商業客戶作出，並將於完成時向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上述收購事項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支付購買代價後宣告完成。

收購上海寶山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11,167,000元(相當於136,735,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寶山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道接駁業務。

向華潤集團收購第五批同時也是最後一批城市燃氣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以代價2,415,000,000港元向其控股股東華潤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收購一批16個項目(包括15個城市燃氣項目及一個中游輸氣管道項目)。此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收購過往四批項目以來向華潤集團收購的第五批，亦是最後一批城市燃氣項目。有關組合包括位於福建省及江西省省會，即福州及南昌的城市燃氣分銷項目。

福州，福建省省會，為中國東南沿海地區閩江三角洲的重要經濟中心，具有現代化海陸空交通聯繫。福州包括五個中心區、六個縣、兩個縣級城市及一個經濟開發區，面積達12,177平方公里，其人口於二零一一年達到720萬。二零一一年，福州的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735億元，增長率為13%。人均生產總值則為人民幣52,100元，較中國平均生產總值人民幣34,300元高出50%以上。

福州的生產總值主要受行業驅動，而煤炭則為該等工業活動所需燃料的主要能源來源。每年消耗的煤炭量估計為900萬噸，相當於40億立方米的天然氣，意味著一旦獲得更多的天然氣，則天然氣便極有可能取代煤炭。中海石油位於福建省莆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供應的液化天然氣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供應福州。這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初始規模為每年260萬公噸，或約36億立方米的天然氣。中海石油擬於近期對這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規模進行翻番。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亦已開始建設供氣量達30億立方米的西氣東輸三期管道，將中亞的天然氣輸送至中國南部及東部沿海地區。此管道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前到達福建省。

福建省的燃氣滲透率低於5%，處於中國最低水平之一，因天然氣僅於近期到達此地，故增長空間巨大。福州項目的當前燃氣年銷量為2億立方米，其中82%售予工商業及加氣站用戶。隨著上游天然氣供應量增加，本燃氣銷量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初步的迅速增長乃受天然氣取代煤炭所推動，而有關增長隨後將因福州的雙位數經濟增長及持續的城市化而得以維持。福州項目因而將於二零一五年前成為本公司前十大城市燃氣項目之一，並對本公司的收入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收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在福建省的現有覆蓋率，並將在液化天然氣採購、管道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管理效率方面與廈門城市燃氣項目進一步締造集群協同效應。

南昌，江西省省會，為位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閩東南經濟區的重要物流樞紐，通過發達的鐵路、公路及航空基礎設施與全中國連接。京九鐵路線及滬昆鐵路線途經該市，其亦經高速公路對通上海、杭州及長沙。南昌亦通過京珠、滬昆及福州 - 蘭州線國道連接中國大部分地區。

南昌包括五個中心區、四個縣、兩個縣級城市及兩個國家級經濟開發區，面積達7,402平方公里，其人口於二零一一年達到505萬，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2,689億元，增長率為13%。人均生產總值則為人民幣53,200元，較中國平均生產總值人民幣34,300元高出50%以上。

同福州相似，南昌的生產總值亦主要受行業驅動，而煤炭則為該等工業活動所需燃料的主要能源來源。每年消耗的煤炭量估計為420萬噸，相當於19億立方米的天然氣。中石化川氣東送管道供應的天然氣自二零一零年開始供應南昌。該市亦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接受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二期管道的燃氣供應，該管道將中亞的天然氣輸送至中國東部沿海地區。

江西省的燃氣滲透率為5%，處於中國最低水平之一，因天然氣僅於近期到達此地，故增長空間巨大。南昌項目的當前燃氣年銷量為1.3億立方米，其中61%售予工商業用戶。隨著天然氣供應量增加，本燃氣銷量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初步的迅速增長乃受天然氣取代煤炭所推動，而有關增長隨後將因南昌的持續雙位數經濟增長而得以維持。作為省級城市燃氣項目，南昌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前對本公司的收入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收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在江西省的現有覆蓋率，並將在集中採購、管道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管理效率方面與景德鎮及鷹潭的城市燃氣項目進一步締造集群協同效應。

將收購的項目中亦包括位於地級市的六個項目，當地的生產總值頗高且具有雙位數增長率。上述所有收購的燃氣項目相對管道天然氣而言均較新，故於不久的將來均有極大的增長空間。隨著中國燃氣供應量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逾倍整體增加至2,600億立方米，該等項目的燃氣總銷量預期亦隨之增長。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的城市燃氣項目的集群協同效應將得到進一步加強，以進一步擴張經營規模並帶來經濟效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及達成所有必要條件後，有關代價將以須於收購完成後六個月內償還的股東貸款悉數支付，而有關貸款按本公司及華潤集團議定的一般商業利率計息。

於天津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合約、補充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天津市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銷售及分銷燃氣、提供燃氣相關設備、裝置及配套服務，以及燃氣設施維修及維護。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中國商務部批准成立合營公司。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華潤燃氣向合營公司支付金額人民幣24.5億元，以取得其於合營公司之49%股權。

於攀枝花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與攀鋼集團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合約，該公司從事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道的接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80%(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0元)將由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

於長治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透過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與長治市國有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合約，該公司從事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道的接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190,000元，其中55%(約人民幣165,000,000元)將由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

於濮陽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透過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與濮陽市天然氣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合約，該公司從事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道的接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5,000,000元，其中80%(相當於人民幣148,000,000元)將由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

於盤錦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透過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與盤錦市天然氣總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合約，該公司從事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道的接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95%(相當於人民幣142,500,000元)將由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

於邯鄲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透過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與邯鄲市煤氣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合約，該公司從事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道的接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其中71%(相當於人民幣255,600,000元)將由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

於平潭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透過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在平潭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平潭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道的接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武鋼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通過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與武鋼後勤集團房產公司(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合約，該公司從事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道的接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50%(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將由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

於棗莊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與棗莊市燃氣總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合約，該公司從事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道的接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70%(相當於人民幣105,000,000元)將由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

股本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月，本公司就針對鄭州燃氣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向鄭州燃氣H股股東發行71,741,153股新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更多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資金來源。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年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月，本公司向鄭州燃氣發行新股，總數為71,741,153股，作為收購更多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資金來源。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年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作出修改，並更改名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為符合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及股東溝通與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新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強制規定。除偏離守則條文A.6.7、D.1.4及E.1.2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當時所載的舊企業管治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及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該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A.6.7，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因彼於當日有其他業務計劃，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黃道國先生因當日有其他業務計劃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彼於當日有其他業務計劃。審核、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及首席財務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對於(i)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出的問題及(ii)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進行有效溝通而言乃屬足夠。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規定。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19,590,613	14,208,046
銷售成本		(13,571,704)	(10,042,522)
毛利		6,018,909	4,165,524
其他收入		572,784	458,5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2,478)	(1,164,704)
行政開支		(2,058,257)	(1,355,514)
		3,010,958	2,103,895
財務成本		(333,798)	(87,6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369	119,217
除稅前溢利		2,802,529	2,135,425
稅項	4	(767,824)	(563,024)
年內溢利	5	2,034,705	1,572,4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657	575,57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332	55,028
		4,989	630,6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39,694	2,203,00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 聯 營 公 司 72.5% (2011: 72.5%) 1,477,500 (2011: 1,146,9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12,079	12,394,681	9,864,496
預付租約款項		1,143,767	936,078	902,682
投資物業		53,681	54,519	11,64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61,428	1,695,774	136,711
可供出售投資		26,353	36,942	49,974
商譽		1,676,018	1,216,719	969,197
經營權		855,615	751,287	734,008
遞延稅項資產		191,682	124,329	133,623
經營權按金		70,728	70,741	–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73,022	49,591	30,4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19,342	13,144	–
投資按金		208,805	–	792,987
		23,992,520	17,343,805	13,625,743
流動資產				
存貨		747,339	464,279	319,8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4,366,327	3,095,084	2,065,5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38,189	696,810	446,985
預付租約款項		39,540	37,518	34,80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913	23,001	69,6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480	54,002	14,8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85,555	7,123,634	7,008,840
		18,406,343	11,494,328	9,960,4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6,239,457	4,472,581	4,154,79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510,223	3,438,710	1,780,942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5,016	994,313	1,723,5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64,673	254,303	–
政府補助金		9,545	3,599	8,5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9,314	1,677,164	613,789
應付稅項		319,516	209,053	162,655
		14,927,744	11,049,723	8,444,279
流動資產淨值		3,478,599	444,605	1,516,167
		27,471,119	17,788,410	15,141,910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22,401	199,227	183,109
儲備		<u>11,481,872</u>	<u>9,119,432</u>	<u>6,865,0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u>11,704,273</u>	<u>9,318,659</u>	<u>7,048,196</u>
非控股權益		<u>3,099,753</u>	<u>2,547,404</u>	<u>2,190,843</u>
		<u>14,804,026</u>	<u>11,866,063</u>	<u>9,239,039</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125,826	87,702	74,5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5,952,547	5,014,425	5,163,325
優先票據		5,669,130	—	—
其他長期負債		195,347	195,917	125,626
遞延稅項負債		<u>724,243</u>	<u>624,303</u>	<u>539,419</u>
		<u>12,667,093</u>	<u>5,922,347</u>	<u>5,902,871</u>
		<u>27,471,119</u>	<u>17,788,410</u>	<u>15,141,91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收購華潤石化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石化燃氣」)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2,415,000,000港元。本集團以及華潤石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華潤石化燃氣集團」)在中國從事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道接駁業務。

於收購日期前後，本集團及華潤石化燃氣集團均由中國華潤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本集團及華潤石化燃氣集團於業務合併日期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而該等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因此，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石化燃氣集團所收購的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已自被華潤石化燃氣集團收購時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華潤石化燃氣集團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已經存在。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石化燃氣集團所收購的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已計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重列，以呈列組成華潤石化燃氣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相關日期已經存在。

除上述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外，本集團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公平值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完成收購入賬時所作的公平值調整。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遞延稅項負債作出追溯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旺高有限公司(「旺高」)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930,874,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本集團以及旺高及其附屬公司(「旺高集團」)在中國從事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道接駁業務。

於收購日期前後，本集團及旺高集團均由中國華潤最終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本集團及旺高集團於業務合併日期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而該等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旺高集團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該等重列影響已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交易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燃氣接駁 - 接駁費收入及本集團管道的燃氣接駁建築合約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15,540,751</u>	<u>4,049,862</u>	<u>19,590,61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80,057</u>	<u>1,733,152</u>	3,313,2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369
財務成本			(333,798)
未分配收入			458,227
未分配開支			<u>(760,478)</u>
除稅前溢利			<u>2,802,529</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7,139,595</u>	<u>5,147,545</u>	22,287,14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61,428
遞延稅項資產			191,682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a)			<u>18,058,613</u>
			<u>42,398,863</u>
負債			
分類負債	<u>3,500,369</u>	<u>7,636,132</u>	11,136,501
應付稅項			319,516
遞延稅項負債			724,243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b)			<u>15,414,577</u>
			<u>27,594,837</u>

其他資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3,642,911	-	233,896	3,876,807
折舊及攤銷	633,017	-	127,559	760,57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	27,568	27,56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890	-	-	5,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19,093</u>	<u>-</u>	<u>-</u>	<u>19,093</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11,253,594</u>	<u>2,954,452</u>	<u>14,208,04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73,963</u>	<u>1,236,569</u>	2,310,5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217
財務成本			(87,687)
未分配收入			374,777
未分配開支			<u>(581,414)</u>
除稅前溢利			<u>2,135,425</u>

分類資產及負債(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1,786,400</u>	<u>3,646,834</u>	15,433,23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95,774
遞延稅項資產			124,329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a)			<u>11,584,796</u>
			<u>28,838,133</u>
負債			
分類負債	<u>2,315,833</u>	<u>4,878,075</u>	7,193,908
應付稅項			209,053
遞延稅項負債			624,303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b)			<u>8,944,806</u>
			<u>16,972,070</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其他資料(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50,628	–	179,458	2,030,086
折舊及攤銷	489,681	–	73,910	563,59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	23,055	23,05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894	–	–	2,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403	–	–	15,40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分類資產及負債(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406,170	2,581,297	11,987,467
遞延稅項資產			133,62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6,711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a)			11,328,388
			<u>23,586,189</u>
負債			
分類負債	1,684,854	3,699,284	5,384,138
應付稅項			162,655
遞延稅項負債			539,419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b)			8,260,938
			<u>14,347,150</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諦不

4.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5,715	545,5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74	—
有關中國投資已分派溢利支付的預扣稅	54,277	31,224
	<u>756,066</u>	<u>576,775</u>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11,758	(13,751)
	<u>767,824</u>	<u>563,024</u>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利得稅根據應課稅的適用稅率計算。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在扣除轉入的稅項虧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期間可獲豁免繳納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在適用稅率25%的基礎上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共同控制實體已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寬減，在其後三至五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二零一零年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

5.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7,410	31,225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1,882	1,010,766
- 獎勵計劃下論功行賞的獎金	75,246	67,6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173	153,241
員工成本總額	<u>1,908,711</u>	<u>1,262,841</u>
核數師酬金	5,500	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7,717	527,552
投資物業折舊	2,407	1,988
經營權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40,452	34,051
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27,568	23,05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890	2,894
存貨減值虧損	-	95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79,356	49,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093)	(15,40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虧損(收益)	1,680	(665)
政府補助金	(60,605)	(47,073)
銀行存款利息	(266,969)	(103,376)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已扣除可忽略開支)	<u>(6,064)</u>	<u>(4,856)</u>

6.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40,073	33,199
二零一一年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200,357	141,050
	<u>240,430</u>	<u>174,249</u>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10港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650,964</u>	<u>1,176,268</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015,851,847	1,921,478,763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購股權	<u>748</u>	<u>52,32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2,015,852,595</u>	<u>1,921,531,083</u>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0 - 90天	1,803,666	903,446	505,146
91 - 180天	118,899	73,296	63,395
180天以上	<u>140,625</u>	<u>78,694</u>	<u>53,618</u>
	<u>2,063,190</u>	<u>1,055,436</u>	<u>622,159</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0 - 90天	2,303,746	1,338,210	678,033
91 - 180天	125,474	68,086	119,268
180天以上	291,884	250,758	318,376
	<u>2,721,104</u>	<u>1,657,054</u>	<u>1,115,677</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31,094,933	183,109
於合併共同控制實體後發行股份(附註a)	<u>161,174,785</u>	<u>16,11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269,718	199,227
於收購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後發行股份(附註b)	71,741,153	7,174
配售股份(附註c)	<u>160,000,000</u>	<u>16,0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4,010,871</u>	<u>222,401</u>

於本年度已發行新股份就各方面而言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以代價1,930,874,000港元收購旺高的100%股本權益。該代價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61,174,785股代價股份清償。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以每股11.98港元予以發行。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月，本集團以代價805,288,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燃氣」)的額外權益，旨在將鄭州燃氣私有化並撤銷其H股上市地位。該代價以現金16,957,000港元及透過配發及發行總面值788,331,000港元的71,741,153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按平均股價每股10.99港元發行。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CRH (Gas) Limited(「CRH (Gas)」)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16.95港元配售CRH (Gas)所擁有的16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若干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CRH (Gas)認購160,000,000股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專業費用及現款支付開支)將主要用於收購更多中國下游城市的燃氣分銷業務。

賬目審閱及審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刊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gas.com.hk)刊載。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為履行其職責及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而付出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